

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

浙文旅非遗〔2022〕19号

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专业建设 情况摸底调查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及义乌市文化和旅游局、教育局，相关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》和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教育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（以下简称“非遗”）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，现请各相关单位对本地区高等学校中非遗学科专业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等情况开展调查统计。具体要求如下。

一、调查统计对象和内容

（一）普通本科高校。主要统计本科阶段非遗专业建设、研究生阶段非遗学科（方向）建设、非遗研究机构建设、聘请省内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为兼职教师或客座教授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设立的大师工作室、开设非遗相关通识课程、开展非遗相关主题培训、开展非遗相关论坛或学术会议情况、设立非遗相关实验室、设立非遗相关实习实践基地、编撰非遗相关教材或教学资源情况等方面内容（详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职业院校。主要统计设立的非遗相关专业、建设的非遗相关实习实践基地、聘请非遗传承人担任兼职教师或客座教授情况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设立的大师工作室、运用非遗资源开展课程建设、开展非遗相关培训、开展非遗相关论坛或学术会议情况、与非遗企业开展校企合作、建设非遗相关实验室和非遗相关教材建设情况等方面内容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二、调查统计要求

请各地文化和旅游及教育行政部门、相关学校加强协调，在充分沟通基础上，按照要求分类填报，并于6月10日下班前，以邮件形式报送统计表。

三、工作联系

联系人：省文化和旅游厅非遗处 叶涛

电 话：0571-85212193、13656637929

邮 箱：379615462@qq.com

附件：1. 普通本科高校填报信息情况表（表 1-13）
2. 职业院校填报信息情况表（表 1-10）

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

浙江省教育厅
2022 年 5 月 20 日

